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孙松鹤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一次修订稿)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一次修订稿)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(一次修订稿)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(一次修订稿)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

分析报告（一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一次修订稿）》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